

一九七九年七月

「他的後裔要存到永遠，他的寶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恆，
又如月完永遠堅立。」
（詩八十九36、37）

聖經報

The Bible Magazine Monthly

復刊第三十三卷
一九七九年七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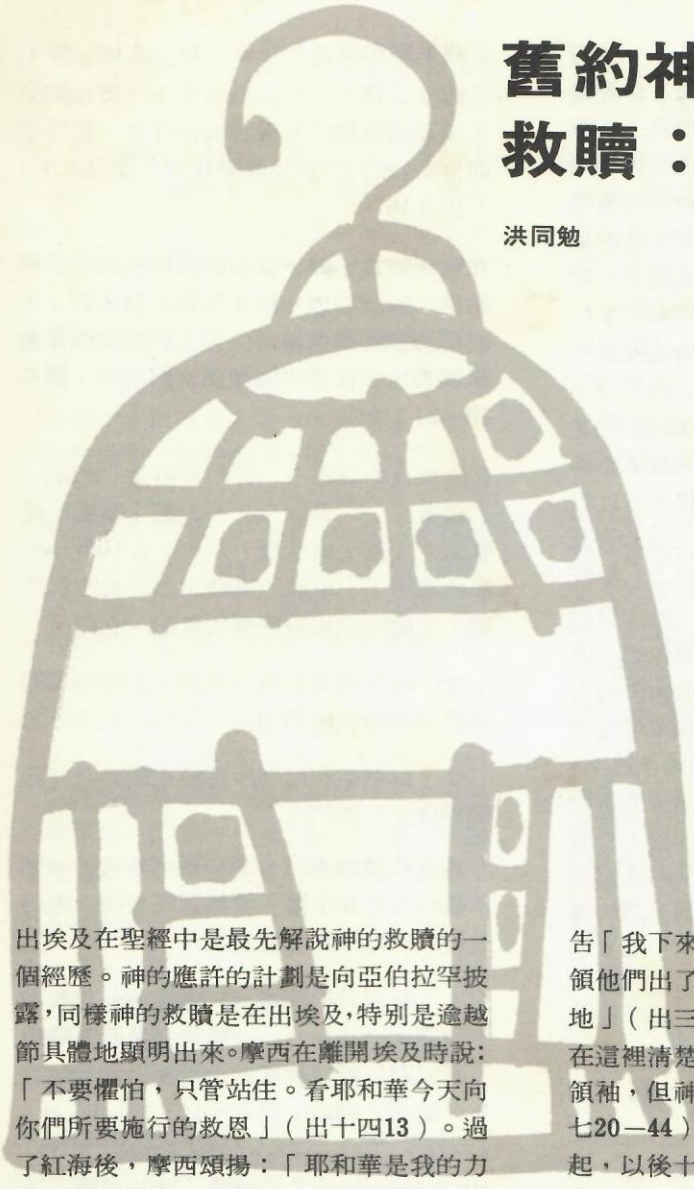
目錄

舊約神學主題(二)：
救贖：出埃及……洪同勉 1
呼召與事奉：
以賽亞書第六章的研究(續)…周永健 6
田立克：其人及其思想……彭海瑩 10
哈該書講義(七)……陳玉棠 14
讀經隨筆……郭超斌 18
不消提!?……司布眞 19
聖經問題解答……編輯部 20
書評……Samuel Terrien 21

聖經報社 The Bible Magazine Association
香港北角英皇道一五一號三樓C座
151, King's Road, 2nd Fl. 'C', North Point, Hong Kong.
創辦人：翟輔民
顧問：包忠傑 陳終道
聖經報社委員：鄭德音 何時鑑 都乾初
胡慕德 勝近輝 全新宇
吳適恭 容保羅
義務經理：容保羅
義務主編：吳適恭
編輯：陳惠榮
編輯委員：胡問憲 謝禮明 陳黔開 袁戎玉琴
設計：吳素卿
承印：友邦印刷公司

舊約神學主題(二)
救贖：出埃及

洪同勉





出埃及在聖經中是最先解說神的救贖的一個經歷。神的應許的計劃是向亞伯拉罕披露，同樣神的救贖是在出埃及，特別是逾越節具體地顯明出來。摩西在離開埃及時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出十四13）。過了紅海後，摩西頌揚：「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也成了我的拯救」（出十五2）。在臨終之前，這位神人摩西向新起的一代人見證神的作爲：「以色列阿，你是有福的。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申卅三29）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是一件奇蹟，但神學的教訓遠較歷史的事實重要。出埃及不是偶然發生的社會現象，或政治糾紛；出埃及乃是神的作爲。在整個過程的開始，神宣告「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了那地，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出三8）。出埃及就是神的救贖。在這裡清楚地指出雖然摩西是人看得見的領袖，但神才是施行拯救者（彌六4；徒七20—44）。救贖的過程：自神揀選摩西起，以後十災降臨埃及，最後以色列人守逾越節，便浩浩蕩蕩地離開埃及，事後法老與兵追趕，結果在紅海全軍覆沒。這一切事情都是救贖的作爲。歷史詳細情形大都耳熟能詳，記載在出埃及記第三章至第十五章，故此不再重述，這裡只提出幾點神學思想彼此分享。

一、出埃及是神在恩典中揀選以色列的彰顯

最佳證據就是神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

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你還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殺你的長子」(四22、23）。這裡的語句顯示以色列與神的關係非常特殊。別的民族國家神從沒有形容他們是「兒子」，可見以色列地位的卓越。四十年後，摩西對以色列人說：「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歸耶和華你神爲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十四1、2）這節經文更明確地講論神揀選以色列並非因他們有甚麼好處和功勳，只是單憑神的恩典（徒十三17、18；羅九17）。以色列蒙揀選也不是因爲人多勢衆，或心存正義，乃因神對他們的愛。摩西說：「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你當知道，耶和華將這美地賜你爲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本是硬着頸項的百姓……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神。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像今日一樣」（申七6－8，九6，十14、15)。神揀選以色列的目的是要彰顯「祂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向恨他的人當面報應」（申七9）。

二、拯救脫離罪的權勢

埃及是敬拜偶像的國家，許多動物成爲敬拜的對像，所以有些解經家認爲十災的一些災禍是神擊打假神的象徵。出埃及具有宗教意味；神向埃及宗教誇勝的確是一個大主題。神說：「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華」（出十二12；民卅三4）。消極地神敗壞偶像，積極地神使「埃及人就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七5、17，八10、22，十四4、18）。不但是埃及人，更是使全人類認識眞神：「其實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出九16）。

在較後的日子裡，以西結用埃及比喻罪惡淫亂，對神不忠（結廿三19、21、27）；而耶穌和保羅都用以色列人在埃及所受的壓制來比喻在罪中的捆鎖（約八33；羅八20、21）。

在出埃及的過程中，我們知道是「神蹟」、「奇事」、「異能」、「大能」環繞聖經歷史。大維士與基曼（Davis & Gehman）如此評論：「聖經的神蹟只區限於四個時期，各個時期相隔好幾個世紀。它們是：

（1）神從埃及拯救以色列人至摩西和約書亞帶領他們進到迦南；

（2）以利亞和以利沙爲純正信仰向外邦邪神作生死決鬥；

（3）在被擄期間，耶和華向外邦神祇顯示祂的力量和主權。雖然選民被擄，祂仍是神（但以理和三個朋友）；

（4）基督教的開端，神蹟證明基督和祂的教訓。除此以外，神蹟實在是鳳毛麟角（創五24)，可以說從創世以至出埃及的許多世紀中，神蹟不爲人所知」(*The Westminster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Miracle" p.399)。出埃及的神蹟，就是神顯出拯救能力，勝過罪惡權勢的象徵。

三、罪惡得贖

出埃及不但是脫離埃及法老的管轄，象徵罪的權勢消滅，同時也是罪惡得贖。神看把選民領出埃及是「代贖」(פָּדָה 代替付上贖價不至滅亡：出十三13;民十八15－17;申七8、九26、十三5）。贖價是羊的生命，逾越節的羔羊流血贖罪，使滅命的天

使不再尋找擊殺（出十二23），以色列人不因罪而亡。

神不單代贖以色列人，並且是「贖回」（גָּאַל，付上贖價，取回應有權利）。神在施行拯救之先，明言出埃及是贖回祂的子民，使管理以色列人的權柄從法老手中取回。「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的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我要以你們爲我的百姓」（出六6、7，十五13）。在摩西的律法中，神把贖回子民的原則發揮，加諸選民身上，各人要爲至親負責：「至近的親屬」（גֹּאֵל 即גָּאַל的分詞）要爲窮乏的弟兄贖回（גָּאַל）自由和土地（利廿五25－28，47－51）。如果一人無後，他的兄弟便有責任爲他留後，這種婚姻稱爲近親救贖（levirate：申廿五5－10）。波阿斯與路得的婚姻就是實行近親救贖最突出的例子。「至親的救贖」（גֹּאֵל 或動詞גָּאַל）在全書短短的四章，特別在第三、第四章的40節裡，這字一共用了24次。總括而論至親必須有以下幾個條件才可履行救贖：

①必須是至親，
②必須是自願，
③必須具有救贖的能力，
④必須是自由的人，
⑤必須付上贖價。

而波阿斯這個路得的「至親」成了基督贖回祂新婦（教會）的預表：

①爲了成爲至親，聖子道成肉身，與人同出一源（來二11），
②基督是甘願爲人成就救贖（約十18），
③基督具有救贖的能力（太廿八19），
④聖子是向罪自由的人，因祂沒有犯罪（來四15），
⑤並且人子來付上贖價作多人的拯救（可十45）。

另一個與「贖回」有連繫的字就是「買」（קָנָה）。以色列是神所「買」、「贖」的百姓（出十五16；申卅二6）。

這救贖的神學以後的進展，在舊約和新約中顯而易見。以賽亞預言神受苦的義僕：「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爲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他爲我們的過犯受害，爲我們的罪孽壓傷……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耶和華以他爲贖罪祭……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爲罪犯代求」（賽五十三）。

耶穌自言其來臨是應驗舊約的話；祂用救贖的言語描述自己：「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太廿28）。保羅論到基督：「基督既爲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又說：「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5）。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基督「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12、15）。有一點我們不可忽視的，就是希臘文七十士的舊約譯本，把出埃及記三個救贖的字詞（פָּדָה，גָּאַל和קָנָה）都一同翻作λύτρον或動詞λυτροω，而這個希臘文字就是形容耶穌的救贖的字。可見出埃及是神應許在耶穌身上完成救恩的預表。

四、逾越節所象徵的救贖

逾越節在以色列人的聖日中佔最重要的地位。逾越節是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最高潮，象徵神最大的救贖作爲。逾越節的程序也包括了不久要在西乃山訂立奉獻祭祀的最重要意義。

①替代（substitution）：逾越節的羔羊代替長子死。

②贖罪（expiation）：殺羊流血，用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這是與贖罪祭的程序和作用相仿。

③潔淨（purification）：「用牛膝草蘸盆

裡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有特別意義。牛膝草氣味芬芳，而在以後的日子，是用來潔淨物件的（利十四4、6、49—52）。大衛祈求潔淨：「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詩五十一7）。

④成聖（consecration）：在稍後時候，摩西設立燔祭，它的特點就是把全祭牲燒在祭壇上，象徵分別歸神爲聖的自我奉獻。逾越節的羔羊一根骨頭也不可以折斷，逾越節吃不完剩下的部份要用火燒盡，這是毫無保留的奉獻。若不是服務人羣，就是爲神燒盡。

⑤團契（fellowship）：吃逾越節的羔羊和日後的平安祭相似。平安祭雖是血祭，但象徵與神團契。以色列人亦同樣地吃逾越節的羔羊，不可單獨享用，必須與人分享，這是團契的表現。

⑥神吩咐以色列人一個特別的命令：「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十二46；民九12）。約翰記載耶穌受難時告訴我們這是一個預言：「這些事成了，爲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約十九36）。所以我們可以肯定地說，逾越節的羔羊預表在加略山上爲人受苦的神的羔羊。保羅引證這個見解：「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7）。

⑦神吩咐以色列人用無酵餅與逾越節羔羊一起吃（出十二8），這是與其他以後的獻祭相同的地方，保羅抓住這個象徵說：「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爲新團……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眞正的無酵餅」（林前五7、8）。這樣看來，逾越節的無酵餅，象徵消除墮落和毀壞的控制，預表基督的誠實和眞正。

⑧神命令以色列人要永遠守逾越節（出十二14）。以色列人出埃及是獨一無二，絕無僅有的經歷，不會重覆發生。因此，每年守逾越節的目的是記念神所完成的偉大救恩，同時也是瞻望所預表的基督的獻祭。因爲主獻祭的效能，「就不再用爲罪獻祭了」（來十18）。

總括來說，這八方面把逾越節的意義表露無遺，與爲記念主而設立的聖餐意義相同。

五、出埃及的神學發展

神的應許是以亞伯拉罕爲彰顯的對象，而神計劃的目的施行救贖，是以出埃及作預表。所以，很自然在以後的啟示中，出埃及的主題、意義和事實會不斷重提。聖經超過三百次提到出埃及的事蹟，但出埃及不但是歷史陳蹟，更是具有預表和代表性的。神不但在過去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權勢，神在以後日子還要施行類似出埃及的作爲。以西結先知看從被擄地歸回就是出埃及的歷史重演。「我必用大能的手，是伸出來的膀臂，並傾出來的忿怒，將你們從萬民中領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結廿34）。耶利米先知亦預言神在巴比倫重施拯救：「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和猶太人一同受欺壓，凡擄掠他們的，都緊緊抓住他們不肯釋放。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他必伸清他們的冤，好使全地得平安，並擾亂巴比倫的居民」（耶五十33、34）。彌迦也說：「錫安的民哪，你要疼痛劬勞彷彿產難的婦人，因爲你必從城裏出來，住在田野，到巴比倫去，在那裏要蒙解救，在那裏耶和華必救贖你脫離仇敵的手」（彌四10）。以賽亞的描述就更富詩意和有力，充滿出埃及的辭句。如出埃及時是「從水中經過……趟過江河……耶和華在滄海中開道，在大水中開路」，從巴比倫出來卻是「看哪！我要作一件新事，如今要發現，你們豈不知道麼？我必

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賽四十三2、16、19）；出埃及時神在雲柱和火柱中走，在以色列人前頭引路，遇到危難則殿後保護，所以對後來的世代，神應許也是：「你們出來必不至急忙，也不至奔逃，因爲耶和華必在你們前頭行，以色列的神必作你們的後盾」（賽五十一12）。無論是西乃的曠野，或巴比倫與猶大之間的曠野，神對兩個不同世代的人作了同樣的事：「耶和華引導他們經過沙漠，他們並不乾渴，祂爲他們使水從磐石而流，分裂磐石水就湧出。」（賽四十八21）。

從被擄之地歸回以色列是再次出埃及，但在舊約應許裏，先知們卻指望眞正屬靈的出埃及，就是所預表的眞體。所以何西亞從神的觀點論以色列人：「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十一1）。何西亞不單是回顧歷史，更是在神預言的光中前瞻，太二15說明何西亞在寫書時是預言另一個出埃及的經歷，是聖子所要成就的救贖：「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主耶穌的受苦就是最大的出埃及救贖作爲。祂的受難與逾越節脗合。不但日子相同，祂的作爲與逾越節羔羊也一樣，因爲祂是「神的羔羊」。最重要的，是基督清楚指出祂的受死就是出埃及的經歷。當主登山變像時，耶穌和摩西、以利亞，「他們在榮光裡顯現，談論耶穌『出埃及的事』（中文聖經譯作「去世的事」原文是ἔξοδος，就是英文「出埃及」的意思，也就是七十士與英文本給出埃及記的名稱），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路九31）。

新約其他的書卷也紛紛證明耶穌完成的就是出埃及的經歷。彼得說：「知道你們得贖……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汚的羔羊（逾越節羔羊的條件：出十二5）之血」（彼前一18、19）。保羅說：「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7）。

由此可見，出埃及不過是預表，充滿象徵性的行動。以色列人雖眼看不見救贖主，但神確實在出埃及的過程中與他們同在，並且讓他們可以認識自己，因此神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所以保羅說，出埃及的以色列「都在雲裡（神同在的象徵）受洗」，而他們和基督徒「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1－4）。新約對出埃及的結論就是猶大的話：「從前耶穌（中文「主」的原文是Jesus）救了祂的百姓出埃及地，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這一切的事你們雖然都知道，我卻仍要題醒你們」（猶5）。這是聖經的啟示，也是對我們的題醒：「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3）

呼召與事奉：以賽亞書第六章的研究（續）

周永健



三、以賽亞的蒙召（六8）

1.神的呼召

a.神的揀選：六章八節：「跟著我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爲我們去呢？』」神現在開始說話了；而以賽亞亦已蒙潔淨，可以與神說話，被神使用。神的話是兩個問題，第一個重點是：「我可以差遣誰呢？」誠然，神在找人。在問題的背後着重神主權的尋找：「誰，我可以去差遣呢？」全能的神按照祂的旨意固然可以不用人的幫忙來成就萬事，然而神定意藉著人去完成祂的計劃。祂好像在嘆息著問：「我可以差遣誰呢？」很多時傳道人也發出一個嘆息，好像沒有人給神使用似的。但我相信神不是在嘆息，祂知道誰肯爲祂去。神的問題只是在邀請，使人可以回答。差遣人的是神；神在揀選尋找合祂心意的人。神不會隨便找一兩個人爲祂工作。現在的以賽亞已認識神是怎樣的神，祂是聖潔的，自己卻是敗壞的；他知罪、悔改，然後神的呼召才臨到他。神的呼召不是隨意的、廉價的、低賤的，好像神沒有人用，便隨便的叫一個來——唯有那些認識神的偉大、崇高，又知自己是卑微、不配、敗壞的人才能聽到神的呼召。若我們說今日神的呼召少，就不如說今日認識神的聖潔，眞正認識自己是敗壞、不配、又明白神的赦罪恩典的人少。

b.人的奉獻：神的問題還有另一面。神除了說：「我可以差遣誰呢？」祂又說：「誰肯爲我們去呢？」問題的另一個重點是人肯不肯被神使用，肯不肯聽神的呼召。人必須有事奉的心，願爲主用。神的呼召從來不勉强人，祂只將需要放在人前。

「誰肯爲我們去呢」的「我們」，有很多解經家認爲這是表示神三位一體的眞理。我們不敢否定這說法，但「我們」或許不是表示三位一體，這衆數可能是莊嚴和嚴肅的描寫。這是合乎文法的，因爲「神」（אֱלֹהִים）在希伯來文是衆數，但我們不會把它譯作「衆神」而只譯作「神」。這樣的衆數在文法上稱作"majestic plural"。

神說：「誰肯爲我們去呢？」重點是在乎

在這裏差遣我

人的奉獻。神固然揀選，以其主權在尋找，然而也要人完全的奉獻，將自己擺上。以賽亞的反應很爽快，這是他信心隨時的反應和行動。每一個蒙神救贖的人都當樂意事奉神。當大衛犯罪後，他求神赦免。神赦免了他的罪後，他作詩說：「我就把祢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罪人必歸順祢」(詩五十一13)。

2.以賽亞接受差遣：

當神問「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爲我們去呢」之時，以賽亞想到他是個罪人，是個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人中間，如今卻蒙神救贖赦罪，但周圍仍有很多嘴唇不潔的人，他就明白到他今日目睹這位君王的緣故，明白到神的使命，便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一句何等爽快而美麗的說話！我們讀以賽亞書六章八節時很易受感動，但我要提醒弟兄姊妹們，不要很快便跳去看屬靈的果效；我們羨慕以賽亞蒙神差遣，但不可忘記他首先有認識自己的經歷。他見到君王，認識神的聖潔，認識自己的敗壞、不配和罪惡的可怕。在上文他說自己是一個敗壞、滅亡的人，現在他卻起來事奉神，作神的僕人。他的改變是一個神蹟，這改變惟有神才能作成——而且這是每一個願意獻身事奉神的人必須思想的問題。我們不要只想到神的呼召，更要想到神呼召以賽亞之前神所預備的階段。他所見到的異象：神的顯現、榮耀，與自己的不配。唯有當我們看到神的榮耀和我們的不配時，才會知道原來我們蒙耶穌基督的救恩是這麼榮耀的事情。這樣，我們對耶穌基督的愛、對十字架的救恩，就會有更深的體驗，不會在唱十字架詩歌的時候不再受感動了。因爲耶穌基督十字架的大愛和功勞，第一個得益的是我自己，是我蒙祂救贖，是我這樣的人蒙祂赦免！我們就會體會到福音大愛的能力，明白到我們蒙召出來是要傳揚這信息。唯願我們樂於接受，說：「主啊！我在這裏，請差遣我。」

四、以賽亞的使命(六9—13)

1.奇異的任務：

a.審判的信息：這使命既特別又令人難以明白。神說：「你去罷，告訴這百姓：『你們聽了又聽，但不要明白，你們看了又看，但不要知道。』」首先以賽亞要去傳這個信息。這個信息似乎是沒有造就性的。和合本譯作「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這給我們一個印象他只是將一個事實擺明出來而已——你們雖然聽見卻不明白，看見卻不曉得。但希伯來文這裏的兩個動詞是重覆的：你們聽了又聽，但不要去明白；你們看了又看，但不要去知道。只因意思難明所以沒有譯出來。神怎會叫人不知道，叫人不明白呢？但別忘記神對先知所說的不是諷刺的話（有人說這裏可能是神用來諷刺以色列百姓）。我想這麼嚴重的事不可能只是幽默而已。神這裏是要講出一個審判，因爲這些人聽了很多次，卻不肯明白；看了很多次，卻不肯知道。人可以聽到神的話，

而神的話也不是很深奧的。任何聽到的人都應該會明白，但這些人看了很久，聽了很久，卻仍舊不明白。他們不明白錯是錯在他們自己，他們不肯去明白，不肯去聽從。因此，在這裏神說你們不要去聽，不要去明白，實在是一種審判，一種咒詛。我們留心，這些人不是沒有聽過，只是存着歪曲的心不肯去明白，甘願離棄神的話。

其實，以賽亞書一開始便說出了這個信息：「天哪！要聽；地啊！側耳而聽。因爲耶和華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悖逆我。』」（一2）。這是當時的情形。「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不認識，我的民卻不留意」（一3）。牛驢尚且認識主人，但這些民卻不認識神。他們不認識神是否因爲他們不可以去認識呢？並不是，他們有先知的話和摩西的律法，所以他們沒有理由推卻說他們不知；只是他們知而不作。他們看了又看，聽完又聽，但他們不要明白。故此神現在說，要使他們不明白，不知道。當神對一羣叛逆的人說這話時，這是審判和咒詛。這是何等可怕的事！

福音有一個反作用，若我們清楚面對著神的話語卻說不知道、不清楚、不明白、不去付諸行動，有一日我們會發覺我們眞的不能明白、不能知道、不能作。當人看見神的作爲，領受神的恩典卻不肯明白、不願遵從時，人便陷入自己的網羅中。所以舊約學者楊格博士曾說：「當時的國家面臨審判及毀滅，不是因爲黑暗，聽不到神的說話，不是黑暗以致看不見，而是因爲有光，有太强的光以致看不見。」看不見有時是因爲太黑，有時卻是因爲太光，刺激眼睛而看不見。這些猶太人有先知的說話和摩西的律法，他們聽卻聽不見，看卻不明白，不是因爲他們在黑暗中，而是因爲太多的光明，以致弄瞎了他們的眼睛。人若蒙神恩典，看見神的作爲，卻拒絕明白其中的意義，有一日他必不能再明白神的恩典及作爲。

b.使百姓更遠離神：以賽亞的工作是要成就神的旨意和計劃，但他的工作很奇異，神說：「你要使這百姓的心遲鈍，耳朵不靈，眼睛迷糊，免得他們用眼睛看見，用耳朵聽見，心裏明白，於是回轉過來，就得醫治。」神不再稱呼這些百姓爲「我的百姓」、「我的子民」。神只說「這百姓」。神好像對他們失去了興趣。神對以賽亞說：你要作一件事，是我所吩咐你的，就是使這百姓的心遲鈍、耳朵不靈、眼睛迷糊，使他們不能明白、不能接受。倘若神今日吩咐我們作這事，我們會覺得這是極不妥當的，因爲所傳的不是福音而是禍音，而且所作的是白費沒有果效的。神說：你去傳福音，但是越傳越不會有人信。然而，這顯出神是有絕對主權的主，祂能剛硬人的心；並且先知所作的也不是徒然的，他成就了神的計劃。當然，這可能是消極性的，要使那些百姓遲鈍，更加遠離神。意思是說要使神的審判速速臨到，他們會很快被擄到巴比倫去，很快要滅亡。我們會疑問爲何神這麼殘忍，不給他們機會回轉得醫治？神的話是要把人挽回，然而聖經說，這些百姓已背向神，越走越遠；先知越呼喚，他們越遠遁。面對一羣這樣的人，神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審判，使滅亡臨到。

我們讀到這段經文時，心裏會很不舒服。然而，在新約中的馬太福音、馬可福音、約翰福音和羅馬書也有引用這段經文。似乎新約的作者都很欣賞，尤其在約翰福音中。那時的猶太人心中剛硬，不信耶穌基督的話和工作；雖然祂行了很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然後約翰加上一句話：「這是要應驗以賽亞先知所說的話」。「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相信呢？」所以神就給他們遲鈍的心，使眼睛看不見。我們不要以爲是神將人造成這個樣子，其實是人本身已經離棄和叛逆神的話。這是一個審判、咒詛。

2.先知的問題：

以賽亞聽後，心裏仍很不舒服。他問神說：「主阿！這樣要到甚麼時候呢？」先知面臨兩方面的壓力：一方面他必須忠心於神的託付和使命，作神要他作的事，說神要他說的話；另一方面他關心神的百姓，是否任由他們心剛硬、耳朵不靈、眼睛迷糊、不明白、不知道呢？先知心裏發出一個問題，他關心他的同胞。他的問題背後是一個禱告、代求：究竟這百姓何時回轉呢？何時才是這事停止的一日呢？

3.劫後餘生：

a.毀滅及被擄：對於先知的問題，神給予一個答覆。在這答覆中神再次强調這審判是肯定臨到的，而且很快的猶太地要受摧殘、毀滅，變成荒涼。

b.剩餘的聖民：然而，最後的一節可以說是一個盼望，而這盼望的信息在以賽亞書其他的地方再繼續發揮。第十三節是全章聖經中最難明的一節：「假若還有十分之一的人剩下來，也必被剪除，正如栗樹和橡樹被砍下來，但在樹身仍存有實質，照樣，聖潔的餘民，就是要存留的本質。」意思是說，將來猶大會荒涼，人要被擄到巴比倫去。這是一個完全的毀滅。若還有十分之一的人（不是準確的數字，只是微少之意）剩下，他們還要遭受滅亡，「也必被剪除」。何其慘痛的一幕！這話應驗在猶太人的歷史中。猶太人在被擄七十年後，在波斯時代在尼希米和以斯拉的領導下歸回耶路撒冷。這些是剩餘的人，然而這羣人後來又再遭受到羅馬和希臘的壓逼及殘害，過著痛苦的生活。十分之一的人將來仍會遭壓逼，暗示被擄歸回的人，將來仍遭災劫。

在這裏神用了一個比喻：「正如栗樹和橡樹被砍下來，但在樹身仍有實質」。在這裏中文是兩句說話，但在希伯來文只是一句。所謂「實質」（ מַצֶּבֶת ），以前的人將它譯作「樹不子」（如和合本），是樹被砍後而留下的那近樹根之莖。現在的學者則認爲不是被砍後仍存留的部份，而是樹身在被砍下來後，某些地方將來是仍可以繼續生出嫩枝來的，它與樹不子沒有關係。樹身雖然被砍下來，但其本身仍有質素、機能、生機（ vitality ），可以再生長。天主教思高譯本將它譯爲：「正如樹被砍下來尚剩一些餘枝」。將樹砍下來，但本身仍有生長的機能。猶太人雖然遭受毀滅，然而卻不至完全被毀，它仍有所剩餘。所剩下的本質、餘枝，就是聖潔的餘民。無論災難有多大，神仍爲自己保存一羣屬祂的人；經過災劫剩下來的是聖潔的、有信心的人，他們敬畏神、聽從神的話。

我們將第十三節與第三節相連來看，第三節言及聖潔：「何等神聖、神聖、神聖啊！」。神是聖潔的。同一個字應用在屬神的人身上，他們是聖潔的國度。舊約的選民是多經憂患的。在新約裏基督建立了祂的教會，屬神的人在耶穌基督裏得著了生命。教會就是神在地上所存留的，要爲祂的名作見證，遵行祂的道。

雖然這是一個審判的信息，但卻指出一條出路，祂爲自己留存聖潔的餘民。在這裏先知沒有詳盡的指出，然而在第七章以後，他清楚的說出：必有童女懷孕生子，名爲以馬內利；祂是神的僕人，要爲祂的子民獻上生命。祂受鞭傷使我們得醫治，祂捨性命使我們得稱義（五十三5）。因爲耶和華僕人的緣故，神就爲自己留存聖潔後代。

從這段經文中我們可以問自己：究竟我們對於神有甚麼認識？對於敬拜神有甚麼體會？先知將自己獻給神，對我們來說有甚麼意義？他們背離神所得到的結果是這樣的可怕，足以成爲我們的鑑戒。

田立克：其人及其思想

彭海瑩

保羅·田立克(Paul Tillich，1886－1965)可以說是近代影響力最普及的一位神學家。他的神學思想深受一般知識分子的歡迎，但卻爲傳統神學家所攻擊。田立克的學養相當深博，除了神學之外，他還精通歷史、哲學、心理學及藝術，再加上他頗具創造性的頭腦，遂產生了一套相當獨特，但卻令人不易捉摸的思想。本文將簡介其生平及其神學思想大要，並試評其學說之正謬。

壹・田立克生平簡介

田立克出生於一八八六年八月廿日，係德國布蘭登堡省斯塔基德地方一個小鄉村信義會牧師之子。田氏曾自謂他早年生活於兩種氣質之間——即從母親承襲了萊因民族的特性，又從父親領受了普魯士人的風格；前者鼓勵他青年人自由的思想和冒險的精神，後者卻是保守而崇尚傳統。

十四歲時，田氏離開摯愛的故鄉鄉村生活，隨父遷居柏林，並在當地的中學就讀以迄高中畢業。大學時專攻哲學與神學，並從哈爾(Halle)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一九一二年被按立爲福音派信義會牧師，兩年後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田氏曾任隨軍牧師。以後曾任教於柏林、來比錫、法蘭克福等大學，並曾任馬爾堡(Murburg)大學神學系系主任。在此他開始接觸到存在主義。

希特勒執政改變了田氏的寧靜生活，他在演說及作品中透露及傳播不滿納粹的思想，使他無法再在德境立足；後經美國協和神學院教授尼布爾(Niebuhr)之推薦，於一九三三年離開德國到紐約協和神學院擔任教席。時年四十七歲。

在美國短短數年中，田氏即成爲全美最負盛名的神學家之一；一九五四年自協和神學院退休後，立刻被哈佛大學網羅前去教授神學課程；一九六二年再轉到芝加哥大學神學院，此時他已是名噪一時，德高望重。

一九六五年十月，田氏因與美國青年神學家奧提哲辯論，興奮過度，當晚去世。

貳・田立克神學思想概說

本段將從神學立場、著作方法及神學論述三方面簡介田立克之神學思想。

A 神學立場

〔本文爲本報主辦「亞洲華人神學生徵文比賽」參賽文章之一，作者彭海瑩，就讀於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

田氏的神學立場是相當獨特的。在歐洲他通常被視爲一個自由主義者，站在敵對巴特和卜仁爾的立場上；但是在美國他往往被看爲與尼布爾爲伍的新正統主義者。雖然他早期曾受過辯證法神學的影響，但由他一九三五年發表的一篇文章看來，卻明確地顯示他的立場與巴特迥異。他曾自稱自己是「最後的一個自由主義者」，站在自由主義和新正統主義之間，而不願意與任何一方認同。他可以說是站在新舊交界的邊緣上而自成一家。

B著作方法

田氏認爲神學家最重要的任務，乃是使聖經信息和時代背景銜接起來。亦即基督教神學必需以當代的語言來表達，且與當代的文化背景、當代人的問題發生關聯。他稱自己的哲學與神學的方法爲「交互作用」（Correlation）。在他的著作中開頭都是用哲學方法來分析一個特殊問題，當一個問題被徹底探測出來並顯示出其與人的存在之關係後，再證明基督教的啟示如何針對這問題提出解答。

田氏雖然是神學家，但他認爲一個神學家必須也是哲學家；而一個眞正的、有創作思想的哲學家，也必定是個神學家。因此他認爲一個神學家若要分析神學的思想，必須用哲學對「存有的分析」，也就是本體論的分析。田氏認爲在神學與哲學之間是沒有衝突的。因此他本人是神學家，也是哲學家。而他的基本著作方法，也就是把神學與哲學交織起來，試圖產生一種辯護的神學（哲學性的神學）。

田氏並用了三個專有名詞來描寫三種基本方法（把思想活動分爲三大類），即神治（Theonomy）、法治（Heteronomy），與自治（Autonomy）。

C神學論述

以下茲分四部分探討田氏神學思想之內容大要——即（一）神論。（二）人論。（三）基督論。（四）宗教與終極關切。

（一）神論（God）

a. 田氏對神的稱呼有下述多種（神的名稱）：

Being，being，Ground being，Power of being

Being Itself，Ultimate，Man's，ultimate concern

b.神的理性

1.在神裏面之理性稱爲logos。

2.在東西中之理性稱爲客觀之理性——使東西可被理解。

3.在人中之理性稱爲主觀之理性——使人可以認識神與東西。

c.神的存在

神並非一客體之東西，故不能依存在的範疇去了解祂。神是存有的基礎，是存有的權能，存有的本身。因此神不是有位格的一位，而是運行在宇宙中的一股「超人的力量」，這股力量就是使萬物存在的存在力。如果世上沒有這股存在力，則任何東西都不可能存在。

d.三位一體

傳統之「三位一體」教義在邏輯上是無意義的，三位格其實是三原則：

1.第一原則（父）——是深坑（或作無底坑）abyss，是永不窮盡之存有基礎，永遠和非存有對抗。也是烈火、能力。

2.第二原則（子）——即理智logos，第一原則若無第二原則便成了沒有形態的盲目能力，第二原則使第一原則有內容和意義，使第一原則成爲創造性之根源和基礎。

3.第三原則（靈）——Spirit，當第一、第二原則成爲動態運行時，即是第三原則——活的神、能力和內容聯合起來，在第三原則中即成爲創造性。

以上三者的關係是：logos 由 abyss 生出（父生子），Spirit 由 logos、abyss 而出。

e.非存有——罪惡的原則
非存有使神成爲動態、作工的神——神(存有)把非存有接到自己裏面去，擁抱非存有，存有藉其創作性征服非存有，存有永遠不停的征服非存有，存有即成爲創作的根基。

(二)人論

a.存在與本質
「人的本相如何」稱爲existential being，而「人的本質應該如何」稱爲essential being。

b.正反合之過程
非存有威脅人之存在，因此人必須勝過非存有。勝過的方法是面對非存有、接納之，而再藉勇敢抉擇來肯定自己。因此田氏提出courage to be——也就是願意作essential being之勇氣，人藉著這種勇氣來肯定自己，而成爲一個「新人」，這種勇氣來自對生命主宰之「信心」。

c.罪惡感
人面臨非存有之威脅時的主觀感覺——人察覺自己的脆弱，因而審判、責備自己，而產生罪惡感之焦慮(anxiety of guilt)。此種焦慮，惟有從神那裏來的勇氣才能幫助我們克服。而在人接納、擁抱非存有時，人也參與了神的作爲，確定了存有之身分。

d.罪及墮落
罪乃是與存有(存在的根源)發生了隔絕，而墮落也非指亞當、夏娃之犯罪，卻是指「在上帝造人之初，人的本質和現在實存的人之間相距的一大截」這種差距的產生。墮落的原因就是罪，其結果是人與神的聯合被破壞。當人和存有的基源隔絕時，人存在的意義和目的受到威脅，也就是所謂的面對「邊界情勢」(Boundary Situation)。

e.救恩
人與存有之合一；人勝過存有與其之隔絕，當此二者合一時，人就得到其essential being。

f.重生
一種情態，就是我們因在耶穌裏所顯明的新存而被吸引，以致於有了新存的人生。

g.稱義
一種象徵，表明人類不論在任何光景中，都被神接納。

h.成聖
一種過程，就是那新存之大能將我們的人格改變了。(不但在教會裏面，在教會之外也有此改變人格的能力)如此也就能表明人在基督裏的新存顯出了人類對「終極之關切」以及人類對「存有基源之探求」的問題，都得以解決了。人由於此種超越的大能而治癒了他在實存上的衝突，也勝過了他對自己、對別人、對存有基源的隔絕。

(三)基督論

a.基督與logos
耶穌完全與logos 聯合，因此他成爲基督。耶穌是隨時隨地完全降服於神，最後死在十字架上。耶穌完全捨己的生活證明其已征服了existence ，祂以完全抹殺自己(擁抱非存有)而勝過非存有。

b.基督與信仰
基督不是信仰的對象，而是傳達的媒介。基督全然聯於存有，完全彰顯logos 。基督全然透明，使loges 的光可以照出。十字架是象徵基督的全然順服。如果基督說他的話是絕對的眞理，則基督就是屬惡魔的，因存有是無限的，不可以有限的話語來形容。耶穌並非生來即基督，而是當他完全順服使自己透明時才是基督。耶穌也無贖罪的作用。但基督仍是最高和最終的啟示，並且是帶來「新存有」的「使者」。

c.復回理論(Restitution Theory)
不承認耶穌復活，但其所象徵的意義很重要。早在門徒「神魂飛越」的經驗(ecstatic experience)裏，他們已經把耶穌的聖像

與「新存在」的意義聯在一起，那種深刻的印象和永恒的意義，不因耶穌的死而使「新存在」與它的使者畫像分開，亦即謂在門徒的心目中，耶穌死後卻仍然回復祂是「基督」的畫像——表明祂在門徒心中重新恢復了尊嚴的地位。

d.基督的象徵

根據以上所述，基督不過是一個象徵，「在基督裏」乃是象徵我們已經勝利過了「隔絕的人生」。在基督裏所有能使我們與神隔絕的勢力都除去了，因此我們得以與神和睦。

（四）宗教與終極關切

a.宗教並不是某種信條或實踐，一個人若是被稱爲敬虔，就是因爲他對某一對象發生「終極關切」(Ultimately Concerned)。所謂「終極關切」即一個人所最關心的事或物，故終極關切能夠掌握一個人的一生，使他超越自己。

b.我們所最關心的是甚麼？我們的終極關心可以決定我們的存有或非存有。我們所特別關心的事，乃是我們相信有能力摧毀或救護我們存有的對象——即人生的整體、結構、意義，以及我們生存的目標。所以「終極」即「存有」，亦即我們傳統所稱的神。

叁·試評田立克神學思想之正謬

田立克立志要同時作一個神學家與哲學家，要使神學發生一種創作性的能力而影響他的時代；就其獨創的「相互關聯」方法作爲教外與教內人士的「接觸點」而論，他的努力確是有其價值和貢獻的，他的神學廣受教外的人士熱烈歡迎和欣賞，他逼使每一個有思想的人去想到自身存在的目的和意義，另一方面，他也逼使基督徒去面對他們所處時代的思潮所帶給他們的挑戰。但是，我們若深入研究他的作品，便會發現他的神學系統本身產生許多可疑的、曖昧不明的、前後矛盾的問題。他雖然使用了許多傳統的聖經神學詞彙，但他卻都爲它們賦予了他個人新的詮釋。因此，在本質上講，他是與自由神學很接近的，他十分倚重神秘主義的感覺，又有泛神主義的傾向，而更不可忽視的，是十分濃厚的廿世紀存在主義的色彩。

以下茲分三點指出田氏思想系統中基本的謬誤：

（一）田氏公開反對歷史性基督教的正統信仰，不肯承認聖經是神默示的聖道，也不相信「啟示」是神向人類顯示祂自己及祂救贖的計劃。他試圖以哲學來代替神學，也即以人的話來代替神的話，以出於人的普遍眞理來試驗神的啟示。他的「交互作用」乃是將哲學放在與神學同等的地位上，他神學的起點是哲學。——但是傳統神學的起點是神的話，結論也是神的話。

（二）田氏的神論和基督論完全與聖經所啟示的眞理不同，他否認三位一體的神，也否認基督的道成肉身，更不相信復活、神蹟。田氏的神不過是一種普泛的、合理的能力。而聖經所指示的創造者和受造物之間的判別，在田氏的思想中也是不存在的。

（三）田氏的救贖論也沒有具體的意義，與永活的神並未發生關係，在他看來，沒有信靠基督的人也能找到救贖的大能。——但正統的基督教信仰中明言「除祂以外別無拯救」，人必須靠耶穌的救贖才能得救。

肆·結論

田立克說的很對：「基督教應該不斷用當代的語言來宣講聖經的信息。」但是那古老而長新的福音在本質上卻是不容更動的。基督教有其獨特的信息，最低限度在三個基本的論點上，是與其他所有宗教、哲學迥異的：

（一）其他宗教是人尋找神的結果，而基督教斷言它是從神而來的啟示。
（二）其他宗教是人靠己力來自救，而基督教斷言人必靠耶穌的救贖才能得救。
（三）基督教斷言耶穌就是神。

而這三點，都是田立克所否定的，難怪非信徒特別欣賞他，這是因爲田氏的「神學」投合了人們的興味——人性對神基本的反抗意識，要實現自我超越的意識。

簡而言之，田立克的思想是建立在「存在的根源」上，並以他個人的本體論爲材料而建立的獨特架構，雖然堂皇、美觀而引人注目，但對靈魂的得救和神的國度卻是缺乏直接貢獻的。

附錄：參考書目

本文中引用參考資料頗多，不便一一註明，謹列書目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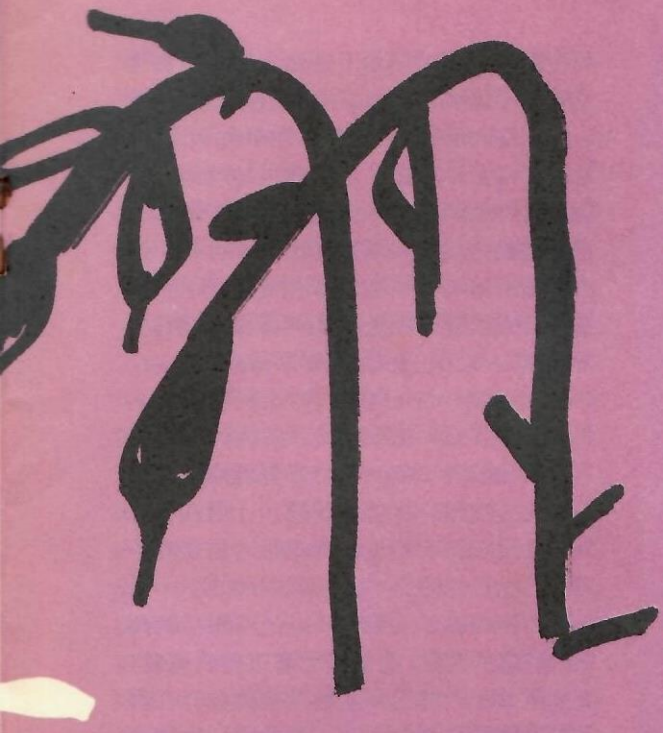
1.簡河培「現代神學論評」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2.蘇恩佩「基督教神學思想簡介」校園出版社
3.威廉・何登「近代神學淺說」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4.韋廉士「近代神學思潮」東南亞神學協會
5.周聯華「存在與信仰」道聲出版社
6.田立克「系統神學」東南亞神學院協會
7.田立克「生之勇氣」東南亞神學院協會
8.周功和「現代神學講義」
9.趙中輝「簡介神學家田立克」信仰與生活一九六四：一～三月
10.宋華忠「田立克的神學」呼喊總九期—p.180，總十期—p.256，總十一期—p.337，總十二期—p.431
11.周聯華「神學家田立克」廿世紀代表人物p.255
12.Killen：*The Ontological Theology of Paul Tillich*

哈該書講義（七）

陳玉棠

哈該書第一章十、十一節：「所以爲你們的緣故，天就不降甘露，地也不出土產。我命乾旱臨到地土、山岡、五穀、新酒，和油，並地上的出產、人民、牲畜，以及人手一切勞碌得來的。」這是第一個信息的最後結論。神的結論就是這樣，他們既然使神的殿荒涼，我就命旱災臨到地上。「荒涼」的希伯來文與「我命乾旱臨到地土」的「乾旱」是同一個字根，只是讀音有些不同而已，在文法上而言，我們稱之爲「玩弄字眼」，你既然這樣作，我就以同樣的方法對待你。你既然使神的殿荒涼，我就叫荒涼（乾旱）降臨到你們的地上。這乾旱臨到九件事情上：①地土，②山岡，③五穀，④新酒，⑤油，⑥地上一切出產，⑦人，⑧牛（牲畜），⑨人手一切勞碌得來的（人手所造的）。若將這九樣事情加以分析，包括下列數件事情：

①農產品，
②牲畜，
③人，



④人手所造的一切工。

只是這四樣而已，但已足夠了，因這四樣是包括民生一切的需要。神若使乾旱臨到這四樣事情之上，他們便要遭遇大飢荒了。神若對人不悅自有祂的方法對待他們。舊約聖經通常題及四件事情：①飢荒，②旱災，③瘟疫，④刀劍（戰爭）。神常用這四樣事情，有時一件，有時兩件，有時三件，更有時四樣一起，藉以表示祂對人之不悅。舊約列王時代，百姓因拜巴力，神叫以利亞去告訴亞哈王飢荒快要臨到地上。飢荒因旱災而起，旱災帶來飢荒，這兩者是分不開的，因爲神要使飢荒臨到地上，便三年半之久沒有雨。這裏的九樣，其中有三樣是巴勒斯坦地主要的農產品，就是五穀，新油及酒。這三樣是巴勒斯坦地的普遍出產，也是民生的必需品。何二8：「她不知道是我給她五穀、新酒，和油，又加增她的金銀……。」。哈該是被擄後的先知（即主前520年），然而何西阿卻是被擄前的先知（主前700—800年），比哈該早二百至三百年，但都說五穀、新酒及油是民生主要的食品。申命記（摩西五經）是約在主前一千五百年寫的，早了七百至八百年。申十一14這樣說：「祂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感謝神！巴勒斯坦地本是一個荒蕪之地，但因神的應許使它成爲美地，神按時將秋雨（早雨）和春雨（晚雨）賜給巴勒斯坦地。除了這兩造雨以外，神還賜他們天上的甘露，使地土能生出五穀，新酒及油。屬靈的教訓：每一個信主的人之生命皆像屬靈的巴勒斯坦地，有神的春雨和秋雨降在其間。除了春雨和秋雨的特別復興與滋潤以外，還時常有從神而來的甘露，如崇拜、祈禱會、查經祈禱、個人靈修等。神常藉着這些時候將一些屬靈的甘露澆灌在我們屬靈生命的土地上滋潤我們，復興我們，目的是要使我們有新酒，五穀及油。①「五穀」：原文不一定是指五樣穀，而是指東方人主要的食糧，維持生命的必需品。屬靈的生命也需要糧食，耶穌說：「我是生命的糧」。在約翰福音第六章中耶穌用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後，隨即有教訓，曾經七次提及生命的糧」，爲何有七次之多呢？「七」是完全的數目，意即信祂的人不會缺少生命糧。神的話就是我們的屬靈五穀。在我們屬靈的生命中我們有沒有生命糧，神的五穀呢？如果沒有，就會有屬靈的饑餓。②新酒：新酒即由葡萄樹收取葡萄子將之釀成酒，是巴勒斯坦的主要飲品，多在特別的情形如婚筵等用以款客。例如：迦拿婚筵中的「酒」便是葡萄酒（約二）。「酒」在聖經中有不同的象徵，其中一個是象徵「快樂」。我們有神的秋雨、春雨，和甘露降於我們的生命中，使我們得着飽足與快樂。③油：橄欖樹結出橄欖，將之壓成油。這些油有不同的用法，東方人主要用橄欖油來醫病、食用、滋潤、點燈，和潤滑等。聖經中常以油象徵「聖靈」。保羅說：「我爲你們禱告，巴不得你們的愛心

多而又多…」，這愛是基督的愛，是基督藉着聖靈所澆灌的。羅馬書第五章神藉聖靈把愛賜給教會，使教會合一；教會合一便沒有分爭，因爲有聖靈，有愛將分爭除去，如同機器有油潤滑便不會發出不和諧之聲音一樣。

然而現在沒有了五穀、新酒和油，因爲神將旱災降到地上。爲何會這樣呢?先知說:「完全是因你們的緣故，你們忽略神的殿，神的家，不理會神的事，所以便有這結果。」這是先知所傳第一個信息的內容。這些百姓聽完了哈該的第一個信息以後，他們的反應記在一12：「那時，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剩下的百姓，都聽從耶和華他們神的話，和先知哈該奉耶和華他們神差來所說的話。百姓也在耶和華面前存敬畏的心。」這就是第一個信息傳出以後的反應。在哈該書中共記載四個信息，而只有第一個信息記載了人民的反應。其他三個信息傳出以後的反應如何，聖經都沒有記載。現在他們有反應，由領袖起（領袖有帶頭的作用）至百姓止。哈該傳完第一個信息後，所羅巴伯帶頭，他是行政官長，約書亞也帶頭，他是宗教領袖，既然帶頭的所羅巴伯與約書亞都聽神的話，那些百姓也照樣跟從，所有的百姓都聽從神的話。這裏中文聖經不大清楚，原文聖經說那些百姓是聽了兩種話，①耶和華的聲音（קוֹל יהוה）：希伯來文的קוֹל是voice，「聲音」之意，②耶和華藉先知所傳的話：希伯來文דָּבָר是「話」之意。他們聽了「耶和華的聲音」以及「耶和華藉哈該所傳的話」。只聽耶和華的聲音是不夠的，因爲神不是常常親自直接對人說話。神對人說話的方式很多，不一定直接對我們說。神有時直接說話，如昔日掃羅在大馬色路上的時候，有聲音直接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爲甚麼逼迫我？」掃羅說：「你是誰？」那聲音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但神有時也間接對人說話，例如上帝藉先知拿單警告大衛等。這裏先知哈該將神的話分爲兩等（two levels），一是「耶和華的聲音」，他們順服了；二是「上帝藉先知所傳出的話」，他們也順服了。百姓、所羅巴伯和約書亞都視先知哈該爲神的代表、大使，深知先知所傳的並不是他本人的說話，不是他自己的意思，而是代表神發言。在舊約，先知的定義之一是代言人（the spokesman），也就是「別人的口」。摩西說：「我不會說話，是拙口笨舌的人」，神說：「這無關重要，我派你的哥哥亞倫作你的代言人，作你的口替你說話。」現在先知不是自己說話，乃是替神說話。先知既不是自己說自己的話，是替神說神的話，所以他們便順服了上帝的話，是順服了神藉先知所傳的說話，這是他們順服神的態度，這是極重要的態度。這教訓教導我們在聚會的時候應存甚麼態度。不是存心批評傳道人，或是希望傳道人講多些笑話，或是以這傳道人與另一傳道人比較。聽神說話的最好態度是：不論在崇拜、查經班、祈禱會等我主要的目的是敬拜神，求神藉着祂的僕人對我說話，無論傳甚麼信息都順服，這才是正確的態度。使徒行傳第十章卅一至卅三節：「『哥尼流，你的禱已蒙垂聽，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所以我立時打發人去請你，你來了很好。現今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哥尼流的態度是對的，他要聽神藉彼得對他所說的一切話。這也是當日哈該代表神說話的時候，百姓、所羅巴伯和約書亞所有的態度，所以他們一聽到神的聲音及神藉先知所說的話，便認爲這兩樣都是神的話，就順服，不單是順服，而最重要的是下面所講的：「百姓也在耶和華面前存敬畏的心」。爲何會忽略神的事，爲何會逃避責任，就是因爲對神沒有敬畏的心。「敬畏」是以神爲首、

爲先、爲第一、爲一生中最重要的事。既然沒有敬畏神的心，便不會以神爲首、爲先，更不會向神盡責，忠於神的事工了。怎樣才會有敬畏神的心呢?聖經告訴我們，敬畏神的心是因爲順服神的話而產生出來的結果。我們若順服神的話（神的話是我們的權威，行事爲人的準則），在神的話底下降服，低下頭來，便會對祂產生敬畏之心。又順服又敬畏是好的結果。第十四節說他們就起來重建神的殿。在未重建之前，哈該還有話說：「耶和華的使者哈該奉耶和華差遣對百姓說，耶和華說，我與你們同在。」這節是在所有先知書中第一次稱先知爲「使者」的：耶和華的使者哈該。「使者」這字原文有兩個意思：1.天使，2.使者（angel, massenger）。在這裏哈該當然不是天使，而是使者，使者是奉差遣的。現在神再一次向這些百姓顯明，這位與他們說話的先知確是神所差的，所以稱他爲「耶和華的使者」。除了這裏，其餘的十七卷先知書都沒有稱先知爲使者。這使者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對他們說：「我必與你們同在」。這話很簡單，但對當日的百姓而言卻是很大的安慰，因爲他們不重建聖殿是有原因的。他們的經濟能力有問題，波斯政府不同情他們，不支助他們，外面又有敵人，在這情形之下要他們起來作一件大事，眞是談何容易。現在神說：「我與你們同在」，這是極大的安慰。意思不單是同在，更有「我幫助你，支助你」之意。在第二章耶和華說：「金子是我的，銀子也是我的。」重建殿宇除了香柏木以外還需要金子、銀子。耶和華說：「我有金子和銀子，我資助你，保護你；你怕敵人攻擊你，但我是你的神，我必保護你，我祝福你，和你的工作，我與你同在。」原文語氣很重：「我必與你同在」，有「必」字，中文聖經沒有譯出來。那些百姓順服了神的話，又有敬畏神的心，神就應許與他們同在，耶和華激動所羅巴伯的靈，激動約書亞的靈，又激動百姓的靈。神先在人的心靈中作帶領、推動、鼓勵的工作，所以他們萬衆一心的起來作耶和華的工作。第十五節：他們在「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來工作建殿。他們約作了兩三星期之後，發覺這殿與以前所羅門的殿大有不同，就灰心失意。

第二個信息，第二章一至九節：這信息的內容是兩個殿的比較，把過去的殿，就是所羅門所建的殿，與現在百姓重建的殿作比較，先是百姓自己比較，後是神替他們比較。「七月二十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這與前一個信息相隔了一個月：第一個信息是在九月，現在是在十月。這信息的內容是由第二章二至九節。第二章二節：「你要曉諭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剩下的百姓說……」第二個信息的對象與第一個信息的對象一樣，同是那班人。第三節：「你們中間存留的，有誰見過這殿從前的榮耀呢?現在你們看着如何，豈不在眼中看如無有麼？」這是耶和華神把他們自己所作的比較用問話方式表達出來。爲何他們會有這比較？有很多人認爲在這些歸回的百姓中有些年紀是比較大的，可能哈該年紀也很大，這些年紀大的人可能在聖殿被毀前已經出世。若是這樣，他們可能見過所羅門所建的殿之概況，是極其宏偉與榮耀的，但現在見到這殿的樣子與以前的無法相比，便不想再建。耶和華便藉先知鼓勵他們，說：「這殿雖不及所羅門所建的殿，但這殿後來的榮耀要大過所羅門王時所建的殿之榮耀。」這句說話實在寶貝，因爲這是應許也是預言。他們所重建的殿一直維持到耶穌在世的時候，雖然有些破壞了，但希律王曾重修，一共重修了四十六年。這殿直至主後七十年提多將軍攻入耶路撒冷時才全被毀壞。現在先知說：「你們現在所重建的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昔日所羅門王的殿的榮耀。」

讀經隨筆



郭超斌

「……出方舟。」（創八16）

挪亞一家八口入方舟，是遵照神的命令，好躲避洪水。生命固然得以保存，但甚麼時候洪水退去，地面乾了，可以出方舟，這又是挪亞所關懷、所切望的。當然，入方舟是神的命令，出方舟也必是神所負責的。神是創始成終的神，祂從不開始一樁事，而不好好歸結的。一「入」一「出」都有祂的旨意、祂的時間。方舟裏面的人，只要安靜的等候，仰望神，留心祂的號令，出方舟的喜訊，總會來臨的。

入方舟是要保存性命，出方舟是負有使命的。神保存信徒的生命是要賦人使命。挪亞率領家人一起出方舟。頭一樁事就是築壇獻祭。本身與家人先蒙神悅納，然後放出血肉的活物，使牠們在地上多多滋生。當然在面前的新地面上，挑戰和責任是繁重無比的。然而一切之先，首務是給神獻祭。

獻祭的意義是感恩的表示：神救命之恩，免在洪水中滅歿；神保守之恩，關在方舟期間，沒有缺少日用所需之糧，也沒有人因病痛而死亡；神帶領之恩，方舟之門是神關上的，現在的門也是神開放的。關挪亞在方舟裏的是神，放出挪亞的也是神，神是始終負責一切的神。祂的帶領都是奇妙的。祂的恩典是足夠我們需用的。獻祭又是等候，要領受神的指示，今後的道路更需要神的恩領。獻祭是感恩，又是求恩；是回顧過往，又是瞻望將來。

挪亞不忘神，就築壇獻祭；不忘人，就帶領家人走向神的祭壇前，叫他們過敬虔得神喜悅的生活；不忘物類，就在祭壇前求福，使他們能以在地上多多滋生。這一個祭壇關係神、己、人、畜等物。先有神人的垂直關係，也必有人人的平行關係，和人物的上下關係。要能過知己知彼的生活，必須先知神。神是一切關係的基礎。

一次馨香的祭，就動了神的心，挽回神的怒氣，神應許不再以洪水滅世，應許四時運行不息，萬物昌盛無衰。

「入」方舟是靠神活，「出」方舟是爲神活。新約同樣有兩個重要的字：「來」到主十字架前得生命安息，「去」傳主耶穌基督的福音，使萬人得救蒙恩。簡言之：「來」得福，「去」傳福。

不消提!?

蘇天煌譯自司布眞我的講稿

「彼得思想起來，就哭了。」(可十四72)

使人悔改，是聖靈的工作。祂在我們心中作工，使我們思想罪惡之可怕。彼得現在憶起他的大錯，就哭起來了。

(一)我們要用彼得的事情作爲我們的教訓。①他認爲他已經不認主了。②他憶起他所不認的主，是十分良善的人。③他又記得主曾經放他在甚麼地位之上——使他做一個使徒，而且是首位使徒，被耶穌信任而交託工作。④他想到他與約翰、雅各都同得主所特別寵愛(太十七1—13，36—46；可五37—43)。⑤他又記得曾被主耶穌預先嚴重警告。⑥他又記得曾經矢口誓言：「衆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第29節)。⑦他又想到他的主將要遭受何等悽慘的事，而他竟又不承認祂。⑧他記得自己屢次犯罪，又記得主如何的愛他，思想起來，所以就流淚痛哭了。這是對我們的教訓，我們必須悔改。

(二)思想自己的生活而作出更大的謙卑。①思想我們在未重生時所犯的罪。②思想我們在未被神恩得勝之前，我們曾經抗拒亮光，抗拒良心，抗拒聖靈。③思想我們的靈命僅有微小的進步。④思想我們的後退與心靈的不安定。⑤思想我們忽略別人的靈魂。⑥思想我們僅能使主的聖名得着微小的榮耀。⑦思想主無限的愛，我們縱然盡力，仍不足與比較。這每一樣的思想，都是足以使我們哭泣的。

(三)思想這些在我們心中所發生之效力。①我們想念到這些事情，豈能沒有情緒的表現嗎？這是可能的，我們會對所犯的罪諸多推諉，諉過於環境、同伴、工作、命運，甚至諉過於撒但。這樣的硬心是危險的，你不是彼得，你簡直像猶大。②我們想念到這些事情，豈能無所感動嗎？現在還有使我們更加感動的事——主赦免我們的罪，稱我們爲兄弟，叫我們餵養祂的羊。誠然，當我們想念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每一個人都會受感動，都會要做眞正的門徒。

彼得因回憶他從前所聽聞的而悔改。我們豈不是更須悔改嗎？我們有許多事情都是須要回憶的，免得我們忘記了。彼得後來在他的書信也如此說：「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眞道上堅固，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題醒你們」(彼後一12)。不錯，我們所識得的都是會忘記的，因此我們就要時常被人題醒而加以回憶。(Richard Cecil 語)

彼得跌得慘，但悔改又起來，這是因爲他回想到基督如何的愛他。他曉得悔改就是入天國的鑰匙。從前，他因信而跳下海中要到基督那裏去；但現在，他因悔改而跳下淚裏，因爲他已經離開了基督。有人說，彼得跌倒後，時常都是眼淚滿面的。他這樣做，就是使蛇變成杖了。

聖經問題解答

編輯部

問：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羅十 5;利十八 5)，而保羅說：「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 6)。保羅豈不是一個完全人，靠律法也能得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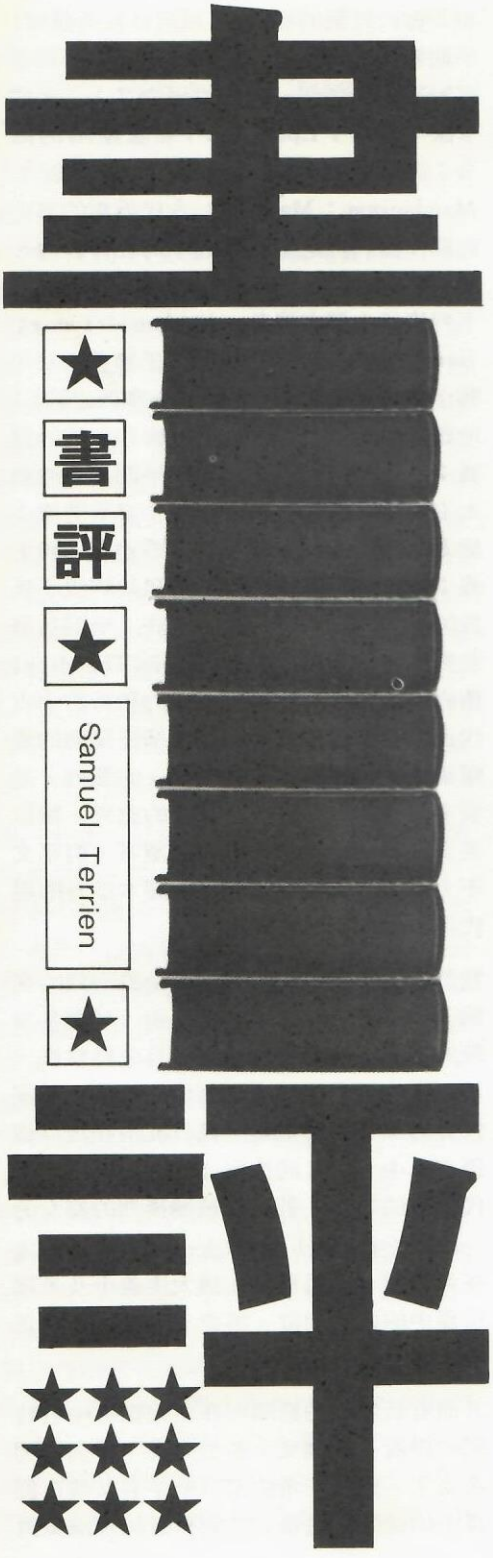
答：保羅曾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15)，因此我們不必單單根據腓三 6的一句話便要來替保羅辯護。「因信稱義」是他闡明的得救之不二法門，他沒理由會把自己看作例外。

這個問題的關鍵相信是在保羅所用的「無可指摘」一字(ἄμεμπτος)。在聖經中，ἄμεμπτος常是指依人判斷的角度而言，謂一個人在別人的眼光中找不出過失來(路一 6；腓二15;帖前三13。cf. ἀμέμπτως帖前二10，五23)。這樣的無可指摘，通常是主觀而局限在某些人的標準之下的，絕不是在神眼中那絕對的無可指摘。

保羅在腓三 4—6假設有人要和他爭論藉守律法得救及以之誇口的事(特別是律法主義者法利賽人)，他們相信守律法能帶來稱義和救恩，以爲律法能提供這些。保羅這裡所謂的「律法上的義」是指這派別所以爲的義(因保羅是與他們理論，理當是用他們所理解的字眼)。保羅因而說，倘若有人能按他們所以爲的律法標準行事爲人而可稱爲義，那人就非他莫屬了，因按他們看來(其實也包括了保羅自己，他也是一個法利賽人，見三 5；更是「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爲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見加一14，這是他的自我評價)，他已守足了他們所定下的規條。這不單包括禮儀方面的律法，也應包括道德、屬靈方面的律例。保羅自稱是法利賽人，但從沒有自炫曾假冒爲善。他所做的都是按他所認識的，雖知識不足，然熱心卻有餘(可能連主耶穌對法利賽人「假冒爲善」的多方責備，也不宜應用在保羅身上)。

只是他在人前的「無可指摘」在神面前也是「有損的」(三 7)。羅十 5所說「出於律法的義」顯然與腓三 6「律法上的義」是有別的。羅十 5引用利十八 5，本是神說的，是從神的角度來看的，是按神的標準來評估的，這與腓三 6那按人標準而立的「律法上的義」勢必有天壤之別。義，其實是守律法之因，人先有義才能藉守律法去保持他的義，但人要從律法中去找義，義就成了守律法之果，要靠守律法來換取本來沒有之義。神的義要求人因先有順服並且全守；人的義只會偏陲於人自定的標準和範圍內——這一方面，保羅可以問心無愧(這正是腓三 6的意思)，但並不能使他獲得從神角度看的義。羅十 5—8指出「律法的義」是外加的，是靠己力獲取的，「信心的義」則是內發的，是聖靈在我們裡面作成的。NASB把腓三 6 γενόμενος ἄμεμπτος譯作"found blameless" 而不是"becoming blameless"，很能把它的外加被動性表達出來，上下文也顯示它是從人出發的。

此外，保羅在這裡說他無可指摘，相信不是他以前因無知而自誇的。保羅在腓三 4—6列舉出一連串的「事實」來爭論，那麼他的無可指摘也應是事實。然而現在他用來自我衡量的尺度不同了：「只是我先前以爲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爲至寶」(三 7、8)。他寧可放棄以前在人面前的無可指摘，情願在神面前謙卑，憑信心領取神的義(三 9)。



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Supplementary Volume

ed. by Keith Crim, Lloyd R. Bailey, Victor P. Furnish and Emory S. Bucke.

Abingdon Press, Nashville, 1976.

時代變遷，日新月異，科技的領域如是，聖經的研究也如是。共有四册之*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以下簡稱*IDB*）是於一九六二年出版的，而大部份的文稿是於五十年代寫成的。在這不到四分一世紀的時間內，考古學的發現，以及在文字和歷史的批判學上的新發展，都顯示這套聖經字典的資料需要更新、增刪。當然，裏面仍有許多條目是有久遠的價值的。出版社決定不把全套字典重新編印，只是加上一册補篇。

爲使這五册成爲一個單元，所以編者在補篇中，加上一些星號，有星號的條目就表示是修訂的文稿。在舊有的字典中，有部份的條目在補篇中都有所修訂。有許多現今在補篇中的條目以前也曾被原有的*IDB*編者提出，但出版社礙於篇幅及成本問題，只得否決這些提議，有許多在KJV及RSV找不到的名稱和字眼，如：五經、正典，符類福音難題、抄本、譯本等等，都是經過激烈的辯論，才獲得加入。由於*IDB*的成功和時代的變遷，所以需重新計劃。補篇的編者的高瞻遠矚和豐富的想象力是很值得讚揚的。

顯而易見的，很多地點，如：基薩、耶路撒冷、示羅，還有很多，在這裏不能一一舉出，由於新近的考古研究和發掘，都需要重新仔細的確定它們的地點。地圖在科學上來說是足夠的，但它們的等高線或等高的表達，還沒有表現製圖法的最近發展。有一篇很有用的巴勒斯坦地圖繪製歷史的

文稿也被加入。其他的題目，如：年代、米所波大米、釘十字架的方法、陶器、所羅門的聖殿、閃族的廟堂，都從新近的考古證據得到新的亮光。藉着研讀更多的文件，如：Alalakh Texts，the Bar Kochba Letters，死海古卷，猶太沙漠的文稿、拿亞瑪迪圖書館（ Nag Hammadi Library）等，許多新的文稿被提議加入。所有這些文章都附有最新的詳細的書目。

由於過去幾十年間，經文及文學批判的新舊方法引起不少人的興趣，故此，補篇不只包括了一些有關下列各方面的卓越文章，如：希伯來文抄本的歷史；新約抄本；經文批判等，同時也加上希伯來文抄本的縮寫表；使徒行傳的式樣；Aretalogy；舊約和新約聖經批判；Chreia；抄本融合（舊約）；Chiasmus；Credo，古以色列人；直接和間接的講論；講論的組構；福音的式樣；拉比的經課循環；聖經的文字；早期基督教的文學；書信；文字批判；新約的禮拜材料（這一方面應用更多篇幅討論早期基督教聖詩的複雜和重要）；Mnemonic Devices；受苦的敍述；比喻；Paraenesis；匿名著作；Qere－Kethibh；編輯批判法；來源批判法；舊約傳統批判法；舊約口傳批判法；預表。也許有人希望會另加和强調傳說、敍述、故事和小說等幾項。結構分析包括在聖經的文學之內。此外，若能加上如修辭批判法，以別於形式批判法，則可能更適合。

聖經的各卷介紹都經重新修訂。不過在某些書卷中，作者較着重於描述研究的技術方面，而不是要表達聖經文件的神學重要性。這也許足可反映現時學術的成見、恐懼和不足。

由於人們對比較人類學、宗教和文化的比較歷史，特別是比較神話學的興趣日益增加，使研究聖經的人的需要也擴大了。補篇中也包括了下列的新條目或修訂條目，如：古代近東的藝術；早期基督教的藝術；早期猶太人的藝術（爲甚麼不對美學和聖經對美的概念作一個新的研究？）；犬儒學派；神人；Epictetus；希臘羅馬的節令；諾斯底主義；早期拉比的猶太教；Mandaeism；Masada；古代近東的歷史前期；伯利恆之星。聖經中的社會政治、經濟和宗教歷史，也很引人注目，這些在下列條目中都有提及，如：Amphictyony；Bar Kochba；天庭會議（似乎參考書目不夠）；良心；大衛之約（補充摩西之約）；地底下的神祇；以色列之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新約對猶太人的態度；早期拉比的猶太主義；希臘化的猶太主義；麥基洗德；猶太化的彌賽亞；彌賽亞的婚宴；一神主義；地球的中心；新年；審訊裁判法；異教的神的顯現；對族長的應許；早期基督教對羅馬的態度；耶穌的教訓；Theodicy；舊約和新約中神的顯現；舊約和新約中古代近東的智慧。音樂這題目卻沒足夠的篇幅論述。現代譯本（非英語）的臚列，是很有用處的，應該有更細緻的處理，類似英文譯本一樣。一般的聖經讀者，對原文不大了了的，往往能從英文譯本以外的現代譯本中得到很大的幫助。

我們這一代對文化的興趣可見於下列的文稿，如：Androgyny；占星術；早期基督教的黑人（爲甚麼不把這題目分爲數條，如：古代近東的黑人；舊約的黑人；希羅世界的黑人，卻把這些條目混淆在現今這篇文章中？）；同性戀；舊約、新約、古代近東的婦女。若能在被擄後期的婦女的一段中（p.966），再加上一個綜覽，概述在希利尼，羅馬和拉比猶太主義中及希羅世界中的婦女地位，將會大大提高研究新約這題目的興趣。

其他有新發展的範疇都在下列條目中有特別的提說：亞蘭文；希伯來文，特別是閃系文字。由於在希伯來詩歌中有某些在翻譯上的疑問，這篇文章對新近的理論提供

了一個無價的綜覽，這些理論對於比較閃系文字，特別是希伯來文和烏加列文的關係的研究，極爲重要。（請特別留意平行字對，雙重責任的形容詞、Inclusion，Enjambement等項的研究）。

此外，有關古代譯本、正典、和抄本（舊約和新約）的文章，均有很充實的資料和豐富的書目。不過，正典一項的作者，其實應更加注意到近代（大概是起於三十年前）的討論，就是有關經典的校訂概念在聖經書卷的文體構成以及各書卷的保存和選集上，是一個重要的因素。這個遺漏可能是編輯的意思，因爲這些材料，至少有部份，已包括在其他的文章中，例如：經文分析；釋經的歷史；尤其是對釋經學的一篇很出色的評論，該文指出經典形成的歷史和神學的重要性，也許這是全書最重要的條目，這篇「釋經的神學」的範圍可以從它的分題中一目了然：上下文、條約身份、動力推論、眞相的曖昧、身份的鏡子、神學化和道德化。

有一些讀者可能會詢問編者對下列條目的選擇原則，如：聖經神學（新約和舊約）；歷史中的啟示；聖經的權威。這些文章不是出於一位同意這些題目的學者，而是出自一位雖然博學，很有資格，卻是充滿辯證的語文學者和註解者，他的書和文章都表現一種對所謂（其實是錯稱了的）「美國的聖經神學運動」的敵意。這作者在他早期的論文中所表現的爭戰意味，一部份是爲了對抗奧伯萊和他的一些門徒，當他們以一種在文字和歷史的批判上的保守主義，來表示他們對聖經的神學意義的興趣時，所用的嘲諷，有時甚至是自大的口吻。不論如何，補篇的論文在處理這類題目時，對分歧的意見表現一種成熟的趨向。作者的許多觀點都需要認眞的討論。對於實際上未能對英國的聖經神學運動與從許多言論所表現的關於歐洲大陸的運動加以分別，我們只能表示遺憾。補篇中的論文題目顯示對舊約和新約之間的關係的重要問題（歷史性和神學性）還需要更多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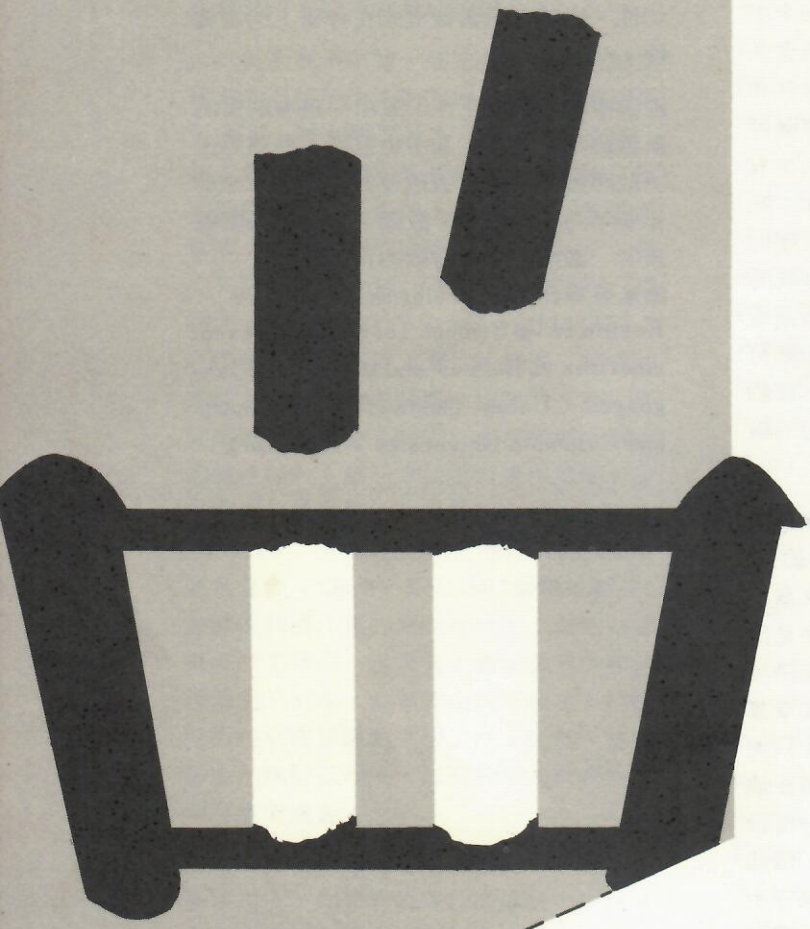
許多讀者可能都會同意「聖經神學永遠不能成爲最後的權威或是獨立的工作。」不過，單單含糊地總結說聖經神學「只不過是整個宗教和神學研究中的一部份」（p. 111），這是否足夠？這些字句指出以現代的字眼重新界定宗教和神學的分別的急切性，同時說明聖經權威在神學上的重要性。

經過技巧的編輯工作，並由一班有經驗的新舊約學者撰寫，其中也包括一些羅馬天主教和猶太學者，*IDB*及其補篇在未來的廿五年內，對牧者、教師，和其他的聖經讀者，必然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陳惠榮譯自 *Interpretation*, Apr., 79.

Reviewed by Samuel Terrien, Professor emeritus of Hebrew and the cognate languages,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and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特別介紹書籍
九折價錢 四本選二



聖經報訂戶優待證

訂戶號碼：74/3 （請參閱聖經報之信封號碼填寫）

發證日期：

有效日期至：

此證只限用於聖經報訂戶，不得轉讓，有效期至本年底止 購書時需將同此證

南疆之戀 張志江著

	HK$	US$
原價	12.00	3.00
九折	10.80	2.70

張志江牧師看到了越南、寮國廣大禾場的需要；二十年來，委身於此黑暗動盪的中南半島，拓荒傳道，燃起救恩的火炬。本書寫下他在彼邦不尋常的經歷，介紹當地福音工作、報導中南半島近年政局的變化；與讀者談感受、談風俗，引經據典，縱橫擺闔，生動活潑，讀來倍覺趣味盎然。

初熟之果—聖經與本色神學

馮蔭坤 陳濟民 合編

	HK$	US$
原價	15.00	3.75
九折	13.50	3.40

義人爲甚麼受苦？律法在新約時代是否有功能？華人神學路線應如何發展？神學教育的情況又是怎樣？

相信以上的問題，都是讀者有興趣研究的題目。本書收集中國神學研究院同工的論文，特別針對聖經及本色神學的問題，有深入的探討。本書是中國神學研究院與天道書樓聯合出版的「神學實踐論叢」的第一集，全由華人執筆，可說是華人聖經學者研究神學結出的初熟之果。

奇妙的聖經故事 易思年著 嚴彩琇譯

	HK$	US$
原價	24.00	6.00
九折	21.60	5.40

本書幫助兒童對聖經內容獲得一個完整的認識。書中所精選的故事，皆深具教育意義與趣味性。文辭盡量簡淺明確、流利生動，並配有彩色精美插圖，使兒童能更熟悉、更喜愛聖經中的偉人。藉著這些故事，能幫助兒童，對上帝和耶穌基督建立更眞確而美好的信心，使他們在生活上，時時仰望上帝，且愛祂、敬拜祂。

聖樂綜論 羅炳良著

	HK$	US$
原價	8.50	2.20
九折	7.70	2.00

聖樂是上帝賜予人類音樂最大的寶藏。中國神學研究院與天道書樓特別聯合出版由羅炳良先生執筆的「聖樂綜論」，以供現時一般在聖樂方面事奉的人員，特別是聖樂部部長、指揮、詩班員及對聖樂有興趣的人士參攷之用，幫助他們對這個寶藏有更深認識，從而懂得如何發掘及利用它。

所列美金價錢，已連郵費，其他各地照美金定價計算。

海外肢體請寄回本證及訂費，至香港北角英皇道郵箱34995號聖經報社。

各地訂閱處



總代理 天道書樓・香港北角英皇道一五一號三樓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151 King's Road, 2nd Fl.,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 聖經報社・香港北角英皇道郵箱34995號
The Bible Magazine, P.O. Box 34995, King's Road Post Office, Hong Kong.

台灣 宣道文字中心・高雄市大智路54-1號（郵政劃撥41549號）
中國主日學協會・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05號（郵政劃撥1066號）
浸信會文字中心・台北市懷寧街47號（郵政劃撥58637號）

日本 Mr. James Chang, C/O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4-2,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Japan.

菲律賓 OMF Publishers, P.O. Box 2217, Manila, Philippines.

新加坡 S.U. Christian Book Centre, Room 123, Peace Centre, Selegie Road, Singapore 7.
Methodist Book Room, 23B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6.
Miss Lydia Wong, Singapore Bible College, 9-11 Adam Road, Singapore 11.

馬來西亞 Evangel Book Centre, 1018, Selangor Mansions, Kuala Lumpur.
Baptist Book Store, P.O. Box 255, Penang.
Methodist Book Room, 18 Island Road, Sibu, Sarawak.

緬甸 Rev. C. F. Chu, 319 Godwin Road, Dagon, Rangoon, Burma.

加拿大 Mrs. Man-Ching Lim, 2125 Bleury St., Montreal 111, P. O. Canada H3A 2K2.
Rev. Titus Cheung, 2174 Halifax St., Regina, Sask., Canada.
Rev. Stephen Lee李世勳牧師, 5475 Sherbrooke Street, Vancouver B. C. V5W 3M6.

美國 Gospel Book Store, 154 Hes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 S. A.
Rev. Paul H. Bartel, 2902 Airport Road, #237, Colorado Spring, Col. 80910, U.S.A.
Lily of the Valley, 6535 Halsey Drive, Woodridge Ill. 60515, U. S. A.
Rev. John Yao, 30 Waverly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8, U. S. A.
Rev. Shek-Chung Tsang 曾式中牧師, 1425 Ward Ave. #14W Honolulu, Hawaii 96822.
Mr. James H. Nih倪海清長老, 823 N. Perry Ave. Montebello, Ca. 90640, U. S. A.

荷蘭 Rev. John Chen, Boergoensestraat 11B, Rotterdam, Holland.

南美 Moravian Church In Suriname, Rev. T.K. Chan, P.O. Box 2925, Paramaribo, Suriname, South America.

訂閱費（一年十二期）

香港 HK$20.00	澳門HK$23.00
台灣 NT$200.00	菲律賓 P47.00
新加坡 S$13.80	馬來西亞 M$13.80
泰國 T$125.00	美加 US$6.00
其他各地照美金定價伸算	海外在港訂閱HK$28.00


零售每本港幣二元
插圖設計・蔡啟仁